

关于修订印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省公管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一网交易”平台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目录，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可将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品类纳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同时，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电子化发展方



向，深化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服务，推动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持续提高全省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修订，辽公管办〔2019〕7号文同时废止。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4年版)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 品类	交易分 项编号	交易内容		行政监督 部门	
A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	A01	房屋建筑 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公用 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广场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娱乐设施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A03	交通运输 工程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路工程、管道工程、公共航空和机场建设工程、其他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铁路和民航等相关部门	
		A04	水利工程	水利枢纽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引水调水工程、防洪工程、水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田整治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畜牧（兽医）工程、渔港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等相关部门	
		A06	生态环境 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其他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环境监测与评估工程、应对气候变化工程、生态系统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A07	其它工程	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通信、商物粮、广电、文化旅游、气象、人防等其他工程	各相关部门	
B	土地使用 权和矿业 权出让	B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B02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 品类	交易分 项编号	交易内容	行政监督 部门
C	国有产权 交易	C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部门
		C02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D	政府采购	D01	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财政部门
		D02	不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之内且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E	药品耗材 集中采购	E01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医保部门
		E02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	
F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F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部门
G	海洋资源 交易	G01	海域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G02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	
H	林权交易	H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草部门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 品类	交易分 项编号	交易内容	行政监督 部门
I	草原交易	I01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草部门
		I02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或牧草所有权出让	
J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J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J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J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K	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 余量资源 交易	K01	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剩余废弃土石料销售	自然资源部门
L	无形资产 交易	L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各相关部门
		L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 品类	交易分 项编号	交易内容	行政监督 部门
M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M0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出租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N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	N01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转让	供销合作部门
O	排污权交易	O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O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P	用能权交易	P01	用能权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Q	用水权交易	Q01	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R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R01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部门
		R02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罚没、抵缴资产处置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